

11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工作策進研究-
以新北市榮服處近十年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為例

年度:112 年

編號：NTCVSD112-001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王玉芳·芍布

11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	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工作策進研究- 以新北市榮服處近十年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王玉芳·芍布
研究期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內容摘要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加強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工作，特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作業規定」，推展研究發展工作。另依 111 年 11 月 22 日輔綜字第 1110090094 號函辦理有關「本會研究發展 112 年度研究範圍(專題)」，以加強策進退輔會及所屬機構之各重點工作的研究發展。

本研究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列管之大陸來台單身年長榮民財物保管人員為研究標的。透過研究，探究本處在服務照顧年長、失能榮民的過程中，冀望從實務經驗中分析現況所遭遇的困境，積極尋避免弱勢榮民因財物管理不善而成為受害者。並試圖提出可行之預防或解決方案，保障榮民財物安全及個人權益問題。並確保高風險單身榮民之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以單身榮民為研究對象，探討近十年本處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個案。第一章為緒論，依序介紹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範圍;研究流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由輔導會服務照顧之法源、服務照顧對象之分類及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作業規定，探討保管重要財物相關準據。另輔以媒體評論、摘錄其他縣市保管重要財物原則及部份碩博士相關高齡者所採取的保管方式，探討退輔會之服務照顧與高齡者的經濟財產安全管理。第三章為研究分析與結果，試以個案保管之類別，分

析保管之原因。第四章為研究結論與建議，試以提供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參考。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透過研究，探究本處在服務照顧年長、失能榮民的過程中，冀望從實務經驗中分析現況所遭遇的困境，積極尋求且避免弱勢榮民因財物管理不善而成為受害者。並試圖提出可行之預防或解決方案，保障榮民財物安全及個人權益問題。確保高風險單身榮民財產安全，藉此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為類案申請重要財物保管之依循。

經研究發現，列入保管之對象多數為失能且意識不清時，由關係人、榮服處及榮院代為申請財物托管。保管意願皆非本人。試想，若能即時依其意願保管，是否較為符合且尊重個案之訴求。輔導會長年向單身榮民宣導符合預立遺囑之生前期待。是故，建議若能輔以意定監護之宣導，似較能在生前為自己預劃圓滿之終老生活。

輔導會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權責，為單身榮民亡故善後事宜，負有絕對之法源依據。實有必要為顧及單身榮民生前之財物保全訂定合宜之保管作業流，以維其有尊嚴並安渡餘生。

關鍵字:單身、榮民、高風險、財產安全、意定監護、善良管理人

目次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2
第四節 研究流程.....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輔導會服務照顧之法源.....	5
第二節 輔導會服務照顧之分類.....	6
第三節 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背景與分析.....	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3
第一節 文獻分析法.....	13
第二節 簡述我國高齡長者之財產保管相關處分.....	18
第三節 個案研究法.....	23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建議.....	29

第一節 研究結果分析.....	29
第二節 研究結論.....	30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31

圖目錄

頁次

圖 1-1 研究流程	3
------------------	---

表目錄

頁次

表 3-1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等 5 都及輔導會保管重要財物比較表.....	14
表 3-2 處分個人重要財物相關作法.....	19
表 4-1 本處近 10 年保管重要財物之榮民案例.....	29

第一章 緒論

榮民為「榮譽國民」之簡稱。這尊稱，於民國 41 年建立退除役制度時，是指參與東征、北伐、抗戰、戡亂諸役，付出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退除役官兵。這一群隨著戰亂時代，離開故里來至台灣的資深榮民，成就了台灣的經濟繁榮、自由民主及安居樂業的生活。其犧牲奉獻人生最精華的片斷，造就不凡的台灣生命史。

隨著時代的更迭，榮民的定義亦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多次修正，產生不同身分別的榮民。本研究主要探究的榮民，以民國 38 年以後隨政府來台之且出生於大陸之榮民為主要研究對象。許多資深榮民，功在國家。但自己卻無緣成家，老年的生活，要靠國家的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成為照顧榮民的行政機構。為顧及榮民老年生活品質，保障其生命及財產的安全，期望本研究能喚起大眾對老年無依的榮民，更深層的照顧與尊重。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加強所屬機構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工作，特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作業規定」，推展研究發展工作。¹另依輔導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輔綜字第 1110090094 號函辦理有關「本會研究發展 112 年度研究範圍(專題)」，以加強策進輔導會及所屬機構之各重點工作的研究發展。

另基於確保榮民財產安全之需要，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²，代為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期藉此研究，策進各機構強化單身榮民財物管理機制，以保障榮民晚年生活之財產安全。

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網址:<https://is.gd/2Qybzs>

²以下簡稱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列管之大陸來台單身年長榮民財物保管人員為研究標的。透過研究，探究本處在服務照顧年長、失能榮民的過程中，冀望從實務經驗中分析現況所遭遇的困境，積極尋避免弱勢榮民因財物管理不善而成為受害者。並試圖提出可行之預防或解決方案，保障榮民財物安全及個人權益問題。並確保高風險單身榮民財產安全，藉此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為類案申請重要財物保管之依循。為就近服務照顧榮民(眷)及遺眷，並協助辦理相關服務事宜，輔導會設立 19 所榮民服務處另編設 397 個服務區，遴聘熱心之榮民(眷)擔任社區服務組長 397 人、社區服務員 6 人，做為輔導會的第一線服務人員，做到「有榮民的地方就有服務人員」。19 所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與服務平臺」，專責辦理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各項服務照顧工作，並建立「社區服務(安全、防護)體系」，以完備「榮民生活安全網」，進而提供榮民(眷)適切之關懷與照顧，促進身心靈的健康。³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為維護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榮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工作，基於確保其財產安全之需要，由本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以下統稱機構)代為保管重要財物。保管對象為單身無依榮民，不能管理其財物者;榮民因故不能妥善管理其財物者。⁴本文研究範圍，以本處近十年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個案作為分析對象。本處累計保管人數迄今計有 9 員，主要以大陸來台單身榮民為主。詳細保管原因探討，將分述於第四章。

³ 輔導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vac.gov.tw/cp-1992-6400-1.html>。

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1 點。網址:<https://is.gd/AoCYcG>。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文以單身榮民為研究對象，探討近十年本處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個案。第一章為緒論，依序介紹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範圍;研究流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由輔導會服務照顧之法源、服務照顧對象之分類及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作業規定，探討保管重要財物相關準據。另輔以媒體評論、摘錄其他縣市保管重要財物原則及部份碩博士相關高齡者所採取的保管方式，探討退輔會之服務照顧與高齡者的經濟財產安全管理。第三章為研究分析與結果，試以個案保管之類別，分析保管之原因。第四章為研究結論與建議，試以提供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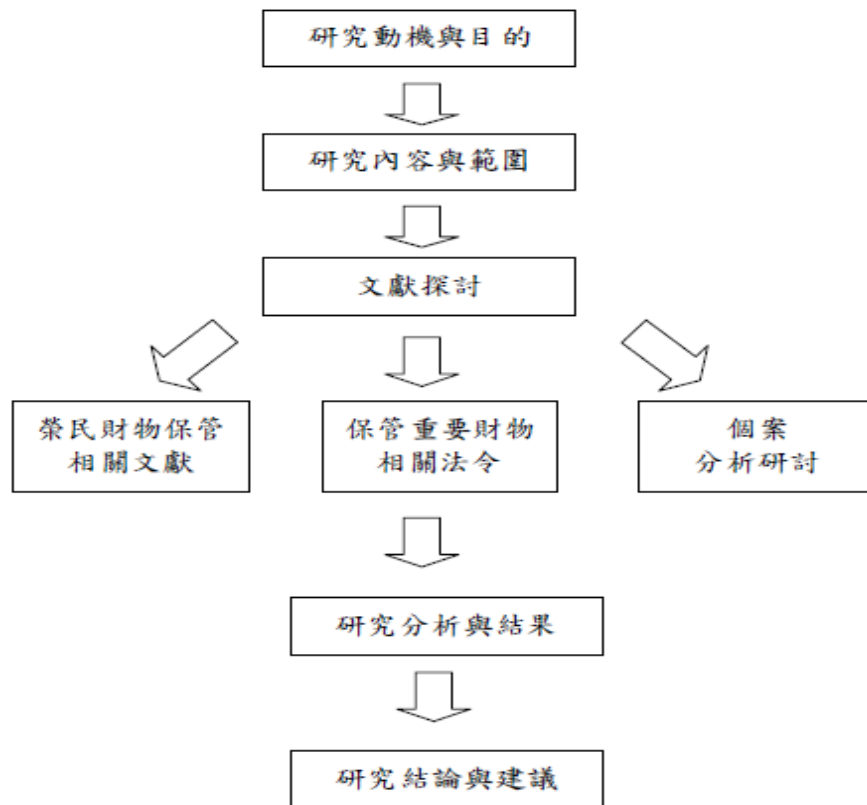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輔導會服務照顧之法源

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政府為妥善照顧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國軍退除役官兵，特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會」，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嗣後由於服務層面擴大，不再局限於就業輔導，於民國 55 年更名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秉持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及業務擴增之原則，調整組織架構，提升業務功能，並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擴大服務對象及範疇。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輔導會），展現「任重道遠」的精神傳承使命。⁵

國家為照顧、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及保障其應享權益，特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並由輔導會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⁶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所稱之退除役官兵說明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⁷

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

⁵ 輔導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vac.gov.tw/cp-1992-6400-1.html>。

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 條及第 3-1 條。網址:<https://is.gd/IdKgkm>。

⁷ 同註 6。

細則」，將退除役官兵區分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⁸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一) 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二) 志願服軍官、士官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志願服士兵役，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各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服滿役期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三)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四)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五)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四年以上未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本文所分析之個案，係指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尤以大陸出生且在臺無直系血親之年長單身榮民。

第二節 輔導會服務照顧之分類

為妥善照顧年長榮民及遺眷，強化訪視聯繫及服務工作，輔導會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對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作業概分為「一般照顧」、「較需照顧」及「特需照顧」的榮民暨遺眷。⁹為落實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稱榮服處）訪視外住榮民、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工作，提升服務照顧品質，有關本研究相關名詞定義分述如下：¹⁰

- (一) 外住：指非居住於本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榮家）者。
- (二) 年長：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三) 單身：指配偶、直系血親及二親等旁系血親均未居住於臺灣地區

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網址 <https://is.gd/EuSboI>。

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網址: <https://is.gd/cGwtOy>

¹⁰ 同註 9。

者。

(四) 獨居：指一人居住，且未居住於單身退員宿舍、公私立安養（護）機構者。

(五) 遺眷：指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亡故榮民未再婚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

(六)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指於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七) 訪視：指親自訪問或通訊聯繫受訪人或其家屬。

(八) 通訊聯繫：指以電話、網路、通訊軟體或信函等聯繫受訪人或其家屬。¹¹

本要點服務對象為外住榮民、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其分類如下：

(一) 特需照顧，指獨居或乏人照顧之服務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自理能力不佳。
2. 疑有慢性精神疾病、失智症、自閉症或智能障礙。
3. 九十歲以上之榮民。
4. 其他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有必要之個案。

(二) 較需照顧，指服務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雙老同住。
2. 單身入住老人福利機構。
3. 其他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有必要之個案。

(三) 一般照顧，指前二款以外情形之服務對象。

依前點規定進行服務對象之照顧類別分類，並以其存有高危險因子及實際生活狀況，適時評估調整其類別。

前項所稱高危險因子，指服務對象個人或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長期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
- (二) 主要照顧或共同居住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持續）就醫。
- (三) 主要照顧者或共同居住者具自殺風險。
- (四) 因貧困、生活自理能力不足或有其他不利因素。
- (五)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或入獄服刑。
- (六) 有其他影響個人生活安全之情形。

本研究所列管之對象，依服務區長年訪視，並依個案實際生活狀況，評估具高風險因子及家庭支持薄弱之個案，簽奉長官核定列為榮財保管對象，期藉由早期發現，使其經濟獲得合宜之保障，避免有心人士之侵佔。

¹¹ 同註 9。

第三節 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背景與分析

單身榮民形成之背景，絕大多數源自當代特殊的歷史背景及戒嚴時期的限制婚姻政策，民國四十一年所頒布的《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該條例規定軍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准結婚，一、直接參戰或擔任緊急防務者。二、學生在受訓期間者。三、各軍事學校受養成教育畢業後分發服務未滿二年者。四、年齡未滿二十八歲者，但女性不在此限。嚴格的限婚時期，政府推行「以軍為家」的政策，迫於時勢，隻身隨軍來的老兵不僅耗掉了青春年華，退伍後年老體衰，語言、生活及價值觀也不盡相同，要結婚也不容易，多數的單身榮民即在限婚的政策下形成。民間將 1950 年代初期就在營服役的外省籍軍人，暱稱為「老芋仔」。¹²

根據輔導會歷年榮民人數統計結果顯示，111 年底榮民數計有 327,9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計有 149,723 人(佔榮民人數約 46.5%)，85 歲以上占有 60,245 人(佔榮民人數約 18.7%)。另單身無眷屬計 27,857，佔榮民人數 8.7%。¹³本研究內之類案，全數皆為單身榮民，且年齡皆為 85 歲以上之榮民。¹⁴

大陸來臺資深榮民，在禁婚令及生長環境差異之背景下，多數是晚婚，或選擇不婚。未婚之年邁榮民，無依無親，成為現輔導為服務照顧之重點特較照顧榮民。其經濟生活除存款外，另依其退伍軍階，獲得之退伍金、就養金及退休俸等賴以維生。若其動產及不動產價值不斐，且無合宜之財物運用規畫，較易成為有心人覬覦之對象。媒體不乏有「老翁財物遭侵占」、「盜領榮民就養金」及「粉紅收屍隊」等詐騙新聞報導層出不窮。類案皆指摘年長者財物易遭非法手段侵佔等情事。渠等案情將衍生公眾議論、社會觀感不佳，甚巨影響機關形象。

¹² 管仁健(2018)，戒嚴時代的軍人「限婚令」初探，《文史臺灣學報》，12 期，頁 131 - 165。

¹³ 依輔導會婚姻狀況定義，單身係指本會退除役官兵(眷)基本資料庫中無現有眷屬者。
更新日期:112 年 9 月 13 日(網址 <https://is.gd/DKGgr4>)。

¹⁴ 輔導會全球資料網-榮民整體狀況，更新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
(網址:<https://is.gd/SE4TPf>)。

有關單身榮民財物遭侵佔等報導，有因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者，摘錄如下：

「A 兩單身老榮民財產 286 萬退輔會輔導員重判 14 年」-前退輔會台北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周晉功被控利用職務之便，與婦人李銀花聯手侵占 2 名單身老榮民共 286 萬元財產，高等法院今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重判周 14 年 6 月徒刑，還可上訴。周涉侵占老榮民財物一事，原本神不知鬼不覺，因查男友人發現查某入住蘇澳榮家後的財物疑遭不當支用，退輔會因此展開調查，全案才曝光。偵審時，周男、李婦已返還大多數不法所得。2015 年 6 月，一審重判周 15 年徒刑，李婦因交回不法所得獲判刑 2 年、緩刑 5 年，李婦未上訴而確定。2017 年 4 月高院判周 14 年 6 月徒刑，周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日前駁回，周被判刑 14 年 6 月確定。¹⁵

在服務照顧過程中，亦曾出現因信任關係，代管榮民財物之案例有：

一名已往生的譚姓老榮民遺孀指控，朱姓女組長以捐款等話術，多年來替譚保管印章、存摺，卻涉嫌盜領逾 300 萬元，害譚晚景淒涼，差點無法安葬，為替亡夫討回公道，譚妻已控告朱女詐欺、侵占，希望司法主持正義。周刊報導「台北市榮民服務處驚爆社區志願組女組長涉嫌侵吞榮民存款」案，台北市榮服處上午澄清指出，已故譚姓榮民妻子馬女士質疑譚生前財產遭志願朱姓女組長侵占一案，經廉政署 2018 年 10 月調查，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查無貪瀆具體事實」核定結案，本案並由台北地檢署偵辦中。¹⁶

針有失能榮民，無法保管財物之便，相關機構(關)退休之員，利用熟稔申請補助金之流程，詐領補助款之案例如下：

「榮總退休護士涉詐領榮民補助金」-曾在○○榮總服務的護士陳○嫻，因熟知榮民就養金及補助金相關規定，涉嫌開設老人養護所，與板橋某醫院護理長李○瑛勾結，詐領兩名無意識重症病患補助費費用，李女坦承七年間從陳嫌處分得七十七萬元，另警方在陳嫌的養護所起出逾五十本存摺，究竟共盜領多少錢，將擴大清查。板橋某私人醫院護理長李○瑛（卅六歲）在九十三年間透過前榮總護士陳○嫻（六十歲）轉介，將陳姓低收入戶及王姓榮民兩位重症無意識病患，安置在李服務的醫院迄今，還向院方謊稱是社會局補助的「愛心病床」病患，住院醫療費用全由社會局補助。院方不疑有他，並未按月向兩名病患收取費用，也未向社會局請領補助費用；陳嫌按月從退輔會○○市榮民服務處撥款到王姓榮民的郵局存摺提領一萬三千元，另向社會局請領陳姓低收入戶的安置費用，讓兩人白住醫院長達七年之久。新北市刑警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三月間接獲醫院檢舉，昨日將兩人拘提到案，

¹⁵ 2017 年 4 月 5 日，自由時報(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

¹⁶ 2021 年 2 月 20 日，鏡週刊(記者張馥暄／台北報導)。

李嫌坦承不諱並供稱，陳嫌聲稱安養所內並無重症醫療照護設備，她以每月兩萬元的代價，將兩名無意識病患安置在醫院。不過，陳嫌則矢口否認，她供稱，榮民就養金及社會局的老人安養補助金等，她只負責代管且清楚載明在帳冊中，作為養護所的開銷，並無中飽私囊。警方調查，陳嫌在○○榮總附近開設三家養護所，加上過去在榮總服務，深知榮民就養金及相關補助請領方式，疑以收容安養榮民之便，詐領病患的相關補助。警方另在她的養護所起出逾五十本存摺及印章、身分證等，不排除以相同手法盜領，除將兩嫌依詐欺跟偽造文書罪嫌法辦外，另將擴大清查。¹⁷

早期榮民因禁婚令，無法於青壯年時期結婚，在步入白髮蒼蒼，年邁且迫切需人照料之餘年，心靈的撫慰，更堪於年少。是故，輕如鴻毛的問候，成了殷切的期盼及暖心的關懷。這群孤獨的單身榮民，在一群有心人士間，成為「單身貴族」，成為同鄉奔相走告，爭取「照顧機會」的最佳人選。於是，一次次的食髓知味，利益薰心，促成了犯罪的因子。年老無依無助的長者，成了無辜的受害者。於是粉紅收屍隊，成了這群罪犯的代名詞。

許多榮民伯伯戎馬一生、晚年無妻陪伴，卻遇上俗稱「粉紅收屍隊」的中國籍女子投懷送抱，讓老榮民無條件奉上畢生積蓄，本刊接獲爆料，年近90的周老先生近年結交4位中國籍女友，樂享「豔福」，還拍鹹濕照片留念，「女友們」卻想方設法榨乾周翁積蓄，如今只能在榮民之家度過餘生，令人不勝唏噓。…阿國調查後認為，這些女子全是有計畫的接觸父親，甚至不排除組織犯案，目前陪在父親身旁的梁女是第4任女友，但她與父親第3任女友「情同姊妹」，疑因第3任女友強勢跋扈，無法讓周翁點頭結婚，這才介紹梁女給周翁，2人還共同「服侍」周翁一段時間，想將周翁僅存的財產全部榨乾。¹⁸

另媒體報導亦常用「收屍隊」指呼專「嫁老榮民」之女性：

目前國內有所謂的職業外配，專「嫁」老榮民，為的就是老榮民身後續領半俸和繼承遺產，為了要讓他們早日「升天」，不但夜夜求歡，甚至還不禁菸酒、每天過度進補的方式，只求盡速達成目的，這群陸配宛如「收屍隊」一般。這些外配不僅有多次結婚紀錄，甚至還會彼此相互交流，幾乎無法預防。¹⁹

¹⁷ 2011年8月6日，中國時報(記者顏玉龍／台北報導)。

¹⁸ 2019年11月04日，(記者陳柔瑜/CTWANT報導)。

¹⁹ 2012年10月17日，今日新聞NOWnews社會中心／台北報導。

為了嚴防諸類犯罪，在成婚前，是否通知親屬到場，成了消極，卻似乎不得不的預防措施。所以有民代極力建議：

由於現行的民法規定，結婚方式由「儀式婚」修改成「登記婚」，不少陸籍配偶常藉此帶老榮民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隨即就到銀行提領巨款並辦理房產轉移，許多榮民的子女和家屬都不知情，等到過世後才會爆出不少爭產風波。李新建議如果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辦理登記結婚，應通知其直系親屬到場，讓相關法令等配套措施更完善，避免這樣的「收屍隊」層出不窮。²⁰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²¹

輔導會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權責，為單身榮民亡故善後事宜，負有絕對之法源依據。另為顧及單身榮民生前之財物保全，始有必要維護保障其重要財物，以維其有尊嚴安渡餘生。

²⁰ 2012 年 10 月 17 日今日新聞 NOWnews 社會中心／台北報導。

²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網址：<https://is.gd/ODVw4D>。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本文以何種蒐集、彙整資料的方式來進行分析研討，本文將以「文獻分析法」、「個案研究法」為本研究之主軸。

第一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是指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課題，透過蒐集有關市場資訊、調查報告、產業動態等文獻資料，從而全面而精準地掌握所要研究問題的一種方法。蒐集內容儘量要求豐富及廣博，再將四處收集來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歸納統整，再分析事件淵源、原因、背景、影響及其意義等。文獻資料可以是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其分析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 (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 (Description)、分類 (Classifying) 及詮釋 (Interpretation)。²²

為落實服務照顧工作、維護榮民眷之權益並保障其財產安全之需要，自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壹字第 095000517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後經多次修正，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服字第 1120053031 號函修正部分要點。²³

經整理近年有關榮民重要財物保管相關文獻，僅有臺東榮民服務處謝仲雄-「榮民財務信託可行性研究」之研究報告為可供參考。

為參考年長者重要財物保管規定，本報告整理依保管對象、保管財物、申請

²² 朱柔若譯(2000)。

²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網址:<https://is.gd/AoCYcG>。

方式及保管方式，比較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 5 都老人福利機構及輔導會重要財物保管作業原則。

表 3-1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等 5 都及輔導會保管重要財物比較表²⁴

機關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中市	輔導會
依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注意事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私立(含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
保管對象	(一) 生活不能自理者。 (二) 因重病住院治療者。 (三) 養護、長期照護有代管需求者。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要協助者。	所稱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係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一款之長期照顧機構、第二款之安養機構及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一) 生活不能自理者。 (二) 因重病住院治療者。 (三) 養護、長期照護有代管需求者。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要協助者。	本注意事項所指住民係指入住本市機構者，不能管理其財物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要協助者。	本注意事項所指住民係指入住本市機構者，不能管理其財物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要協助者。	(一) 單身無依榮民，不能管理其財物者。 (二) 榮民因故不能妥善管理其財物者。
保管財物	(一) 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及金融卡。 (二) 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 (三) 現金。 (四) 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 (五) 其他	(一) 現金。 (二) 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及金融卡。 (三) 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 (四) 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 (五) 遺囑。 (六) 其他財物。	(一) 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及金融卡。 (二) 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 (三) 現金。 (四) 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 (五) 其他財物。	(一) 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及金融卡。 (二) 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 (三) 現金。 (四) 金飾或珠寶	(一) 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及金融卡。 (二) 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 (三) 現金。 (四) 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 (五) 遺囑。 (六) 其他財	(一) 新臺幣、外幣、有價證券(股票、基金、權證等)、支票、本票、定存單及禮券。(二) 金、銀、寶石及其他飾品。(三) 存摺、金融(信用)

²⁴ 筆者整理製表。

	財物。			等貴重物品。 (五) 遺囑。 (六) 其他財物或證件。	物。	卡、現金儲值卡(如悠遊卡、一卡通)、房地產權狀、重要合約與文件及重要身分證件。
申請方式	住民須機構代為保管財物者(以下簡稱託管住民),應填具財物託管申請書,向機構提出申請,經機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人認定後,指定專人(以下簡稱保管人)辦理;託管住民申請領回託管財物時,應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交機構存查。前項之申請,得由住民之親友或代理人代為協助辦理,無親友或代理人協助者,得由負責人或其他工作人員代為協助辦理。	住民須機構代為保管財物者(以下簡稱託管住民),應填具財物託管申請書向機構提出申請。前項之申請,得由住民之親友或代理人代為辦理,無親友或代理人者,由保管人以外之其他工作人員代為辦理。	住民須機構代為保管財物者(以下簡稱託管住民),應填具財物託管申請書,向機構提出申請,經機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人認定後,指定專人(以下簡稱保管人)辦理;託管住民申請領回託管財物時,應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交機構存查。前項之申請,得由住民之親友或代理人代為協助辦理,無親友或代理人協助者,得由負責人或其他工作人員代為協助辦理。	住民須機構代為保管財物者(以下簡稱託管住民),應填具財物託管申請書(附件一),向機構提出申請,經機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人認定後,指定專人(以下簡稱保管人)辦理;託管住民申請領回託管財物時,應填具領回託管財務收據(附件二)交保管人存查。前項之申請,得由住民之代理人或親友為之,無代理人	住民須機構代為保管財物者(以下簡稱託管住民),應填具財物託管申請書(附件一),向機構提出申請,經機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人認定後,指定專人(以下簡稱保管人)辦理;託管住民申請領回託管財務收據(附件二)交保管人存查。前項之申請,得由住民之代理人或親友為之,無代理人或親友為之。	(一) 榮民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又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護順位之親屬,經機構評估其權益有遭受損害之虞,為保障其權益,機構得主動邀請其親友、同鄉代表或住民代表,及機構政風(含兼辦)、主計等有關人員,進行協商,推選專人代理當事人,於作成紀錄後,依規定辦理財物保管事宜。機構並得向榮民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監護宣告。 (二) 榮民委託機構保管重要財

				或親友者，由保管人以外之其他工作人員為之。		物，應填具委託書。 （三）機構應指派專人點收榮民交付保管之財物，並建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登記簿（格式如附表三）管制查考。其有異動時，亦同。 （四）委託保管之財物屬金、銀、寶石及其他飾品，機構點收時應秤其重量，註明物品之種類（例如：黃金屬純金或 K 金等），並拍照留存。
保管方式	機構對於住民託管財物應設立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詳實登錄，並依下列保管方法處理：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印鑑、遺囑或其他財物等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 （二）定期	（一）機構對於住民託管財物，應設立託管財物登錄簿並詳實登錄。 （二）託管住民申請代領財物或代為購買物品時，應先填寫代為提領託管款申請書；保管人應依申請書或約定方式辦理代領或代構，並交付託管住民。	應設立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詳實登錄，並依下列保管方法處理：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印鑑、遺囑或其他財物等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 （二）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金飾	應設立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附件三）詳實登錄，並依下列保管方法處理：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印鑑、遺囑或其他財物等應指	應設立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附件三）詳實登錄，並依下列保管方法處理：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印鑑、遺囑或其他財物等應指定專人保管。 （二）定期存款單或有	（一）為處理日常開支，機構保管單位得至金融機構代為提領存款，建置「臨時支用金」，額度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如超過限額者，應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執行，並附案存檔查考。

	<p>存款單、有價證券、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或機構保管箱保管。</p> <p>(三) 現金應存入託管住民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帳戶者，由負責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開立，印鑑另行指定專人保管；並詳細記錄託管金收支明細表。前項第二款託管財物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p>	<p>(三) 代領財物及登載帳務作業應由不同人員辦理。</p>	<p>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或機構保管箱保管。</p> <p>(三) 現金應存入託管住民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帳戶者，由負責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開立，印鑑另行指定專人保管；並詳細記錄託管金收支明細表。</p> <p>前項第二款託管財物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p> <p>代領財物及登載帳務作業應由不同人員辦理。</p>	<p>定專人保管。</p> <p>(二) 定期存款單或有價證券應放置於金融機構保管箱或機構保管箱保管。</p> <p>(三) 現金應存入託管住民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帳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開立，印鑑另行指定專人保管；並詳細記錄託管金收支明細表(附件四)。</p> <p>(四) 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保管箱或機構保管箱保管。</p> <p>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託管財物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p>	<p>價證券應放置於金融機構保管箱或機構保管箱保管。</p> <p>(三) 現金應存入託管住民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帳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開立，印鑑另行指定專人保管；並詳細記錄託管金收支明細表(附件四)。</p> <p>(四) 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保管箱或機構保管箱保管。</p> <p>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託管財物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p> <p>託管財物須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箱，由機構辦理租用手續，保管箱之租金費用由機構自行支應。</p>	<p>(二) 機構應將保管之重要財物，存放於安全可靠之處所，存單(摺)、印鑑、密碼應分開妥為保管。</p>
--	--------------------------------------------------------------------------------------------------------------------------------------------------	---------------------------------	---------------------------------------------------------------------------------------------------------------------------------------------------------------------------	-------------------------------------------------------------------------------------------------------------------------------------------------------------------------------------------------------------------------	--------------------------------------------------------------------------------------------------------------------------------------------------------------------------------------------------------------------------------------------------	-------------------------------------------------------

				登錄保管。 託管財物須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箱，由機構辦理租用手續，保管箱之租金費用由機構自行支應。代領財物及登載帳務作業應分由不同人員擔任。		
--	--	--	--	--------------------------------------------------------------------------	--	--

綜整上表，各縣市基於保管高齡之財物，皆訂以相關重要財物保管之要點或作業原則，用以指導保管重要財物之工作。是故，「財產安全」是各機關(機構)甚為嚴謹重視之業務之一。爰此，輔導會為退除役官兵事務工作是主管機關，對榮民之財物保管，更應嚴謹。

第二節 簡述我國高齡長者之財產保管相關處分

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於 2018 年超過 14% 成為高齡社會，預計將於 2025 年超過 20% 邁向超高齡社會。²⁵

近年來，政府推動多項高齡者福利方案或計畫，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等；截至 2020 年，已成立 688 個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6,195 個 B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和 3,169 個 C 單位(巷弄

²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強化及移民政策-高齡化(網址:<https://is.gd/vq4yQQ>)。

長照站)，建構綿密的社區長照服務網絡，透過長照使用者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本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此外，民法於 2019 年修正，建立「意定監護」制度，讓當事人以預定契約的方式，決定自己的監護人，減少在失能或失智後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的爭議，提升自主選擇性。²⁶

另為防制高齡者詐欺，政府督導信託公會、金融機構等，辦理財產信託宣導，並針對保險業從業人員，提供高齡客戶教育訓練課程；另以活動、媒材及教育等方式，積極推動防詐騙宣導。²⁷輔導會長年結合金管會及教育部，運用懇談會、服務區座談會等會議及活動推動金融教育講習，提高高齡者消費者保護及防詐騙等知識。

本節摘錄目前常見且有相關法源處分財產之類別，試分析如下：

表 3-2 處分個人重要財物相關作法²⁸

財產處分 類別 區分	財產信託	不動產養老 ²⁹			監護宣告		遺囑
		賣房養老	以房 養老	留房養老 (包租代管)	意定 監護	法定 監護	
議定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非本人	本人
法源依據	信託法 ³⁰	不動產賣 買相關法 源	民法	包租代管相 關法源	民法	民法	民法

²⁶衛福部社家署，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頁 4。

²⁷衛福部社家署，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頁 45。

²⁸筆者整理製表。本研究僅摘錄部分網路公開資料，未討論商業保險及有價證券等之投資方案。

²⁹以房養老、留房養老、賣房養老有何差別？優缺點一次看，把房子換成最多退休金 | 銀天下 (cw.com.tw) 網址 <https://www.cw.com.tw/aging/article/5127487>。

³⁰信託法第 1 條。

<p>名詞解釋</p>	<p>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p>	<p>變賣不動產做為養老金。</p>	<p>又稱為「逆向抵押貸款」，是台灣銀行業者在2015年推出的業務，方式為年滿60歲的屋主將房子抵押給銀行，由銀</p>	<p>是一種安養信託，屋主可以到銀行申請成立信託帳戶，委託銀行「包租代管」，也可稱為「以租養老」。適合不只一棟房產的人，以安養信託、包租代管方式賺租金。³¹</p>	<p>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於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³¹</p>	<p>本人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由法院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民法1111條）</p>	<p>遺囑是指遺囑人依照法定的方式所訂立，且原則上在遺囑人死亡後就會發生效力的一種無相對人的單行行為。³²</p>
-------------	---------------------------------------------------------------------	--------------------	--------------------------------------------------------------	-----------------------------------------------------------------------------------------------	-------------------------------------------------------------------	------------------------------------------------	----------------------------------------------------------------------

³¹ 民法第 113 條之 2。網址:<https://is.gd/7Ea5yJ>。

³² 參考林秀雄（2004），〈民法繼承編：第九講——遺囑總論〉，《月旦法學教室》，第 22 期，頁 48。

			行 依 照 房 子 的 鑑 定 價 值 與 貸 款 期 限 ， 扣 除 掉 利 息 後 ， 一 次 性 或 每 個 月 提 供 一 筆 費 用 給 屋 主 ， 作 為 養 老 金。				
年齡限制	無	無	60 歲 以上	年滿 55 歲以 上	無	無	無

生效	失能	買賣契約 成立時	借貸 契約 成立 時	契約成立時 ³³	失能	失能	亡故
----	----	-------------	---------------------	---------------------	----	----	----

經表 3-2 顯示，若要考量個人自主能力，並依個人意思表達財產處分，以自己照顧自己來決定養老方式，似乎有多重類別可選擇。惟若喪失意思表達能力時，僅能依法定監護，由法院來裁定監護人。近年來，輔導會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來監督各服務機構及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依準。在作業原則第五點載明保管程序：「(一)榮民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又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護順位之親屬，經機構評估其權益有遭受損害之虞，為保障其權益，機構得主動邀請其親友、同鄉代表或住民代表，及機構政風(含兼辦)、主計等有關人員，進行協商，推選專人代理當事人，於作成紀錄後，依規定辦理財物保管事宜。機構並得向榮民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是為保管更臻法源依據，是一重要要點。

試想，若在榮民意思清楚時，能自行選任受託人或委由他受託人依高齡之指示管理財產，是為更尊重個人意願之選擇。輔導會多年更為單身榮民權益，請各服務機構及榮家向單身榮民宣導自立「生前期待」，原意即為預立遺囑之規畫，亦為尊重榮民之意思表示。然若能輔以宣導「意定監護」³⁴，不失為更符合榮民之期

³³ 「以房養老」是什麼？不動產該賣還是留？一表看優缺點、適合對象 | 天下雜誌(cw.com.tw)。網址: <https://is.gd/cxTBN2>。

³⁴ 依法務部 108 年 8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803512480 號函文公告，增訂有關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制度，新增民親屬編第四章第三節第 1113-2 條至第 1113-10 條，補充法定成年監護制度的不足，由現行監護制度為受監護人已喪失意思能力後，由法院選任監護人，再由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修正為係以契約方式預先指定本人之監護人，在未來本人如果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時，就可以由法院裁定由當初本人自己選定的意定監護受任人來擔任自己的監護人。意即當事人可於未喪失行為能力前，事先以契約選定意定監護人，經過公證人公證後，倘若當事人無法自主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意定監護人即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採取監護措施。

待。若是能引進意定監護監督人之制度，較可避免法院任意介入意定監護契約，讓意定監護監督人監督意定監護人，使本人自行決定監護機制，避免輕易轉換至法定監護，除尊重本人意願外，尚有減少社會成本之優點。³⁵完善年長者之財產管理制度，發揮意定監護及信託制度之功能，將事半功倍。

另亦有以信託探討老人信託制度執行之可行性，其執行面受限於於信託費用每人接度程度不盡相同，易產生宣導不易之困境。榮民對信託制度之認同，尚有待其他研究報告論述。

第三節 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是為了決定導致個人、團體、或機構之狀態或行為之因素，或諸多因素之間的關係，而對此研究對象做深入探究。個案研究在教育研究上，有一段漫長之歷史，但也普遍應用於其他領域之研究，例如醫學、臨床心理學及個別差異之研究等等，並不限於研究別團體及其成員之行為特徵。個案研究較多用於檢核研究當時事件，但期間有關之行為無法予以操縱，因此個案研究有時需借重與歷史研究相同之蒐集資料技術，此外個案研究另需運用兩種於歷史研究所無法之蒐集資料方法，即直接觀察與有系統之訪問。³⁶

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有教育各層級服務人員如何管理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重要性。爰此，將以直接觀察蒐集資料過去保管個案進行相關研究。

本處近 10 年涉及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相關之案例計有 7 案。就其保管來源簡略分析有失蹤 2 案，依個人意願 1 案，親友協商 1 案，監護宣告 1 案、養護中心移入 2 案，以下將就其保管身分別、保管原因、保管財物、保管期程、解管原因及個案問題等分析。

³⁵ 張亦忱，論成年監護制度之監督機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59-60，2021 年。

³⁶ 王文科(1986)。教育研究法，頁 411-420。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一、榮民袁○○:

榮民袁○○，為單身無眷榮民，湖南省出生，陸軍上兵退伍，固定金額給與。
袁○○於 91 年○○月○○日出境香港未歸(高齡 91 歲)，行蹤不明。依民法第八條規定：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宣告」。袁員失蹤已逾法定
期間，故推定死亡，於 94 年○○月○○日宣告死亡，因在臺無繼承人且具榮民身分，
輔導會為法定之遺產管理人。本處 103 年 12 月向法院聲請財產代管人，俾利代為
處分其遺產。

二、榮民徐○○:

榮民徐○○，為單身無眷榮民，山東省出生，陸軍少尉階退伍，停發俸金，
徐員於 100 年 00 月 00 日亡故於自宅，但因無法確認身份(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
察署 101 年 5 月 31 日板檢玉速 100 相 1622 字第 21766 號函告「無法確認死者身份
為徐○○，擬以無名屍程序處理後續事宜」。故本處僅能以失蹤人口提報協尋人員。
榮服處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完成失蹤人口報案登記。本處處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奉簽
核可辦理榮財保管案。

三、榮民王○○:

榮民王○○，為單身無眷榮民，湖南省出生，陸軍上士階退伍，領有公費就
養金。王員為臺北市單身就養榮民，原安置於臺北市某私立老人中心，於 93 年 10
月起因帳戶疑遭安養中心陳姓負責人盜領，新北市刑大循線調查並移送檢方偵辦
在案。

(一)查王員 93 年 10 月前安置於臺北市某老人中心，因故於 93 年 10 月 27 日移轉至
板橋某醫院，因氣切以呼吸器維生，臥病在床。

(二)本處於 98 年 11 月接獲臺北市榮服處來函協請服務照顧，本處亦未保管王員財

物，僅負責服務照顧。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本處接獲醫院來電告知，王員於該院住院醫療期間未支付相關費用，即向板橋郵局查詢得知有不明人士提領王員帳戶款項。

(三)案經輔導會指示統一事權處理王員相關事宜，本處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起辦理王員榮財保管事宜。至國產署開立王員財產清冊(無財產資料)，聲請監護宣告，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4 日 102 年度監宣字第 108 號民事裁定，本處為受監護宣告人王○○之監護人確定。直至 105 年 8 月 12 日亡故，本處依規定進行遺物清點，將保管財物移臺北市榮服處。

(四)本案於 100 年新北市刑大循線調查並移送檢方偵辦在案，該安養中心負責人陳女士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因應板橋地檢署檢察要求，歸還款項 128 萬 5,860 元。

四、榮民傅○○:

榮民傅○○，為單身無眷榮民，湖南省出生，陸軍上尉階退伍，領有生補費。104 年 8 月經臺北榮總桃園分院鑑定為「輕度失智症」，於 104 年 9 月安置於泰山某護理之家，因安養期間個人財物保管不易，本處依傅員個人意願委託本處代為保管財物。傅員依個人意願提出榮財保管之申請。

五、榮民季○○

榮民季○○，為單身無眷榮民，江蘇省出生，陸軍少校階退伍，領有退休俸。季員於 98 年中風，104 年入住安養中心，期間由繼女家人共同照顧，遭受沉重壓力，直至 107 年 1 月協請榮服處協助保管財物。季員家屬與本處經會議協商，於 107 年 2 月起由本處代為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及協助入住榮家事宜。

107 年 8 月經長照中心協調轉院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本處於 9 月 6 日辦理解管，移轉季員重要財物至臺北榮民總醫院。

六、榮民林○○:

榮民林○○，為單身無眷女性榮民，福建省出生，陸軍上兵退伍，領有公費就養金。因生活無法自理，105 年安置於新店某護理之家，入住初期財物由林員自行保管，後經鑑定患有「失智症」，財物改由養護中心保管，因養護中心保管財務不易，故該中心於 108 年轉由本處代為保管林員重要財物。林員於 106 年 5 月即知失智，108 年 2 月始納入榮財保管。經法院裁定本處為榮民林可瑩監護人，惟未依民法第 1099 條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導致代受監護人因稅款未繳交，致其遭加收滯納金等情事。另林員業於 112 年 10 月間亡故。本處依法解除監護人之職責，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本處為林員之遺產管理人，賡續辦理林員遺款管理相關事宜。

七、榮民鄭○○

榮民鄭○○，為單身無眷榮民，湖南省出生，陸軍上士階退伍，領有退休俸，本處代管單身榮民鄭○○，因身體狀況不佳，安置於鶯歌某養護中心，後經鑑定罹患「失智症」，改由養護中心老闆代為保管財物。因養護中心老闆退休，且養護中心轉售他人，故申請由本處代為保管鄭員財物。因鄭員入住呼吸照顧病房，生活無法自理，意識不清，故本處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逕為保管。惟聲請法院監護宣告送件期間亡故，本處約保管 1 個月。故尚未正式進入監護宣告之訴訟程序。

八、榮民劉○○

榮民劉○○，四川省出生，陸軍上士階退伍，領有退休俸及公費就養金。劉員與配偶，無生養育子女，雙老年邁，生活無法自理。劉員意識清楚，目前由本

處協助安置於臺北榮總蘇澳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劉員配偶領有重度身障手冊，患有認知功能障礙，意識不清，無法正確意思表達。因配偶無法管理財物，劉員，112年11月自行簽署財物委託，委請本處代為管理重要財物。

九、榮民趙○○

榮民劉○○，四川省出生，陸軍上士階退伍，領有退休俸及公費就養金。劉員與配偶，無生養育子女，雙老年邁，生活無法自理。劉員意識清楚，目前由本處協助安置於臺北榮總蘇澳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劉員配偶領有重度身障手冊，患有認知功能障礙，意識不清，無法正確意思表達。因配偶無法管理財物，劉員，112年11月自行簽署財物委託，委請本處代為管理重要財物。

輔導會之設立目的係為輔導與妥善照料退除役官兵，本會雖非法定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但綜觀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職務，係失蹤人未為死亡宣告，且尚無選任遺產管理人過渡時期管理失蹤人之財產，應依民法第 10 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³⁷

³⁷ 民法第 10 條。網址: <https://is.gd/Tud171>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將表列分析本處近 10 年保管重要財物之榮民案例：

表 4-1 本處近 10 年保管重要財物之榮民案例

保管榮民重要財物分析統計表										
項次	姓名	有眷/ 單身	出生年/ 出生地	保管原因	保 管 意 願	保管 依據	保管 財物	榮 財 保管期	解管 原因	備註
1	袁○○	單 身 榮 民	民國1年 湖北省	失蹤	非個人	法定遺 產管理 人	遺款	無	死亡 宣告 確定	逕轉 遺產 管理
2	徐○○	單 身 榮 民	民國20年 山東省	失蹤	非個人	法定遺 產管理 人	遺款	無	死亡 宣告 確定	逕轉 遺產 管理
3	王○○	單 身 榮 民	民國18年 湖南省	生活無法 自理、意 識不清	非個人	監護宣 告監護 人	存款	約3年	死亡	102年 起
4	傅○○	單 身 榮 民	民國21年 湖南省	生活無法 自理、意 識不清	個人	保管榮 民重要 財物作 業原則	存款	約1年6 個月	死亡	104年 起
5	季○○	單 身 榮 民	民國19年 江蘇省	生活無法 自理、意 識不清	非個人	保管榮 民重要 財物作 業原則	存款	約7個月	死亡	107年 起
6	林○○	單 身 榮 民	民國9年 福建省	生活無法 自理、意 識不清	非個人	監護宣 告監護 人	存款 、不 動產	4年	死亡	女性
7	鄭○○	單 身 榮 民	民國10年 湖南省	生活無法 自理、意 識不清	非個人	保管榮 民重要 財物作 業原則	存款 、金 飾	約1個月	死亡	111年 起
8	劉○○	有 眷 榮 民	民國18年 四川省	生活無法 自理、意 識清楚	個人	保管榮 民重要 財物作 業原則	存款		保管 中	112年 11月 起

9	趙○○	單身 榮民	民國15年 河南省	生活無法 自理、意 識清楚	個人	保管榮 民重要 財物作 業原則	存款		保管 中	112年 11月 起
---	-----	----------	--------------	---------------------	----	--------------------------	----	--	---------	------------------

第二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依依本處近十年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個案所蒐集之資料，綜整歸納以下結論：

- 一、依身分別：主要為單身且生活無法自理之年長榮民。經分析計有單身榮民 7 人，有眷榮民 2 人。其中一人為女性單身榮民。
- 二、依出生年及出生地分析：9 人出生地皆為大陸地區。出生年由民國 1 年至民國 21 年。顯示申請保管時皆為逾 80 歲以上。
- 三、保管原因：失蹤 2 人，生活無法自理 7 人。
- 四、保管意願：3 人為個人意願，6 人非本人意願。
- 五、保管依據：2 人依法定管理人保管，3 人依監護宣告裁定，3 人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
- 六、重要財物：皆有存款。1 人有不動產等其他重要財物。
- 七、保管期間：由 1 個月至 4 年不等。
- 八、解管原因：7 人死亡，2 人保管中。

由以上研究可發現，申請榮民重要財物保管時，榮民已年邁體弱，生活皆無法自理，深切需要有嚴謹保管其財物之需求。無論是失蹤列管或意識不楚之單身榮民，是為輔導會責無旁貸應殷切關懷與妥善照料之重要事務。建立保障高齡者具有經濟安全保障，維護生命尊嚴與生存品質之機制，是不容忽視之工作。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研究期程為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因研究主題跨越 10 年間之保管重要財物之個案，這期間不免因時間、人員及法令之更迭，致搜整資料之困境與限制。以下將分述如下:

一、時間的限制：

本研究因跨越十年之資料，歷經榮財保管承辦人員及責任區輔導員之多次異動，在資料之搜整資料，未及就個案之輔導員或保管人員來訪視，是為本研究缺乏主要承辦人及輔導員訪視資料之缺憾。研究資料之呈現主要以輔導會行政業之訪視紀錄及公文存檔之資料為限。因保存十年之資料，經年代保存方式不同，尚有部分無法全般細膩呈現，使本研究尚有更為精細臻進之空間。

二、資料的限制：

本研究以本處近十年之個案為研究對象，因樣本數僅有 9 位，實不足以代表輔導會近年各服務處、榮家及榮院保管對象之樣本，實有樣本數不足之窘境。若能以輔導會各服務處、榮家及榮院保管榮財類案為研究對象，增加研究之樣本數，似能較為客觀，以為臻進未來策進榮財保管之作為。

三、研究人員學識:

本研究以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之準則，然研究層面涉及業務專業、訪視服務經驗及法令依據等專精。實非僅依單一研究人員之淺薄學識即能稱為研究報告。是故報告中，無法避免存在個人主觀之挫見或非適宜之意識形態，是為本研究為應再檢討改善之要點。

貳、未來建議:

服務照顧為榮服處最優先之工作項目之一。在各榮服處，因地域之限制，劃分之各責任區，並責請各輔導員及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榮民(眷)。隨著大陸來台榮民日漸殞落，快速凋零，照顧年長，尤其是單身之特較需榮民之晚年生活，是為當務之急。針對本研究報告，有以下之拙見:

一、在服務照顧榮民晚年生活，除現行要求服務人員對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宣導

「生前期待」之預立遺囑及建立親屬關係表之時，建議能考量於單身榮民意識清楚之時，能適時依個人意願推廣「意定監護」之決定。相關宣導方式尋求專業法學知識之學者，指導各服務處相關人員為單身榮民維護生前生活品質。經研究發現，列入保管之對象多數為失能且意識不清時，由關係人、榮服處及榮院代為申請財物托管。保管意願皆非本人。輔導會近年來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配合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立遺囑」，以維護個人權益、避免糾和爭議。預立遺囑之生效，始於亡故時。「意定監護」之推行是為個人心願的延續，也對是對親人所為最好之依循。使榮民本人或其家屬不留遺憾。試想，若能即時依其意願保管，是否較為符合且尊重個案之訴求。輔導會長年向單身榮民宣導符合預立遺囑之生前期待。是故，建議若能輔以意定監護之宣導，於受監護人得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透過決定與何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方式表達自己之意見，並可斟酌複數監護人間合作或監督之可能，依本人之安排認定該人選於負責之職務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³⁸使其老有所依、老有所終，晚年生活有尊嚴的獲得更臻完善之服務照顧，為自己預劃圓滿之終老生活。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僅為指導

³⁸ 林柔均(2022)。「高齡社會之財產管理機制-意定監護與信託制度之運用」。

性質之內部的作業程序，尚並無法源依據。是故，在召開榮財保管會議時，若涉及協請相關人，如里(鄰)長、同住人及相關人等較無委請共同研商之強制力，在無第三人見證，所開啟之保管機制，恐引起公信力不張之效果。足見保管作業原則之規範力不足之處。雖保管作業明確指導各榮服處，應以辦理監護宣告為保護榮民財物之處分，然聲請訴訟之過程繁瑣，且漫長。經榮服處申請監護宣告之榮民，皆為年長且體弱之長輩，常見未待監護宣告之裁定，榮民已亡故。遺留之財物未充足適用於其個人的生活照顧，瞬間轉為遺款，繳回國庫。是為對其最大之遺憾。輔導會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權責，為單身榮民亡故善後事宜，負有絕對之法源依據。實有必要為顧及單身榮民生前之財物保全訂定合宜之保管作業流程，以維其有尊嚴並安渡餘生。

三、服務員與受照顧者間因具高度信任關係，在服務照顧工作中最為常見。服務人員於交往分際界限應特別注意。輔導會曾訂定防貪指引，明示照服員及公務員的法律地位與法律責任。明定應拒絕與服務對象金錢往來、避免瓜田李下，更不得收受榮民長輩的金錢或物品。公務員之責任即依法行政，不得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也不得出賣公權力收取金錢利益對價(貪汙)。然自服務照顧工作退休之基層人員，是否仍應遵守類旋轉門條款之限制。如回任相關單位擔任無給職之工作，為單身榮民規劃財物及甚成為遺囑執行人及受遺人，避免造成榮民長輩服務機關之不良影響，似為有研議之空間。³⁹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四點、權責劃分(一)外住榮民由現住地之服務機構辦理；內住安養機構之榮民由安養機構辦理。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十四、榮服處發現服務對象搬遷至不同服務區，應函請現住地榮服處

³⁹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訪視確認後，再予以變更通訊地址。又「服務對象寄醫六個月以上，應依前項規定，將通訊地址移轉至醫療機構，由所在地之榮服處訪視」。上述作業要點，以六個月為服務照顧分界時間點，未在保管作業原則摘錄。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二、榮民殯葬事務之管轄機構如下：

(一) 內住安養機構之榮民由安養機構辦理。

(二) 外住榮民由現住地之服務機構辦理。

(三) 長期寄醫於公、私立醫療機構達六個月以上之榮民，由寄醫地之服務機構辦理。但在單程行車時間二小時內可接運遺體且無急迫性因素者，由原戶籍地之服務或安養機構辦理。

榮服處於服務照顧榮民(眷)除依通訊地為轄管外，另對於單身住院榮民，又依寄醫時間有六個月之區別。遇亡故時，除依六個月為分界，又分行車時間二小時內原戶籍地之服務或安養機構辦理。為此，榮院對上述 3 行政規則無法全般適用或熟稔，致榮院遇移轉榮民財物時未能明確依循，衍生困境。建議若能適宜調整相關作業原則或要點，是為較能符合輔導會各所屬之遵循。

參考文獻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 年 7 月)。111 年退除役官兵性別統計。
2. 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新北市:揚智。
3. 王文科(1986)。教育研究法初版，台北市:五南。
4. 張亦忱(2021)。論成年監護制度之監督機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
5. 總統府公報第 328 號，總統令 41 年 1 月 5 日茲制定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
6. 管仁健(2018)。戒嚴時代的軍人「限婚令」初探-文史臺灣學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出版。
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8. 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注意事項。
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私立(含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10.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保管住民財物注意事項。
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12. 楊國文(2017 年 4 月 5 日)。A 兩單身老榮民財產 286 萬退輔會輔導

- 員重判 14 年。台北市:自由時報。網址:<https://is.gd/8mIPbm>。
13. 張馥暄(2021 年 2 月 20 日)。魔女盜領棺材本-親切關懷搏信任他一生積蓄慘遭盜領剩 7 萬。台北市:鏡週刊。
網址:<https://is.gd/G6R2Rx>。
14. 顏玉龍(2011 年 8 月 6 日)。榮總退休護士涉詐領榮民補助金。新北市:中國時報。網址: <https://is.gd/0e5Pu0>
15. 林良昇(2015 年 9 月 18 日)。中配「粉紅收屍隊」專找老榮民結婚領退休俸。台北市:自由時報。網址:<https://is.gd/xJJCPS>。
16. 陳柔瑜(2019 年 11 月 4 日)。「粉紅收屍隊 1」4 女輪上 9 旬翁給拍鹹濕照詐光棺材本。網址: <https://is.gd/TzVtIS>。
17. Yahoo!新聞(2012 年 10 月 17 日)。專嫁老榮民下手陸配組成「收屍隊」搜刮遺產。網址:<https://is.gd/6bwVh0>。
18. 林柔均(2022)。高齡社會之財產管理機制-意定監護與信託制度之運用。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

法令：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作業規定(修正日期:110 年 10 月 26 日)
2. 民法(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月)
6.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88 年 05 月 11 日)
7.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日期:112 年 07 月 06 日)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